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4.15 法律字第 100000853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

要 旨：就稅捐稽徵事項，稅捐稽徵法應優先於行政執行法而為適用。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及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揭示「從新從輕原則」，乃針對行政罰裁處及刑事保安處分，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針對稅捐徵收期間，故無牴觸之問題

主 旨：有關 貴部擬具「稅捐稽徵法」第 23 條修正草案，是否牴觸行政執行法第 7 條、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、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「從新從輕」原則以及 貴我二部有無共同研議配套修法或其他措施之必要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3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133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1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執行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」、「前項規定，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適用之」。又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稽徵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是就稅捐稽徵事項，稅捐稽徵法應優先於行政執行法而為適用，則本件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，尚無牴觸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問題。

三、次查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及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所揭示之「從新從輕原則」，乃係針對行政罰之裁處以及刑事保安處分之施予所為之規定與釋示，而本件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則是針對稅捐徵收期間而設，是兩者之間，亦無牴觸之問題；惟稅捐稽徵法係 貴部主管法規，其條文間有無扞格之處，仍請 貴部衡酌該法之立法意旨及其體系，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。

四、另就稅捐稽徵程序，稅捐稽徵法既為行政執行法之特別法，則無論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與否，該規定均優先於行政執行法而適用，是本部主管之行政執行法暨其相關法規應無配套修正之必要。倘 貴部認有共同研議配套措施之需要，再請賜函憑辦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